

提高透明度和规范信息披露 是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马正武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参加今天的公司治理政策对话会，感谢陈小洪所长的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与经合组织（OECD）公司事务部举办的这次会议十分有意义，必将推动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的发展与进步。

公司治理蕴涵许多内容，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丰富，也伴随着问题的产生而不断进步。公司治理的发展过程是委托人与受托人及利益相关人之间的持久博弈过程，博弈存在的关键原因是信息不对称。不断提高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是始终贯穿于公司治理发展全过程的需求，因此这将是一个永久的话题，而且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无论是美国萨班斯法案还是目前各国上市指引、治理指引，都将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作为重点。我相信，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发展中，它还会更加置于突出的地位。

一、信息披露是目前公司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公司治理是以股东利益为核心的关系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其核心是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保证股东和全体利益相关者利益为前提的一整套公司权利安排、责任分工和约束机制。公司信息披露是将公司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公开传递给股东及

利益相关者，目的是提高其参与度，保护其利益。公司治理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引起人们的关注，无论是企业自身还是监管机构，都在尽力改善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良好信息披露的前提，但不是有了规则、有了治理结构就能解决问题。许多公司特别是公众公司都建立了董事会，也按要求增加了外部董事，成立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自己公司治理守则，也开始披露信息。从运作情况看，还是在出现问题。“落马秀”不断上演。治理结构容易搭建，而真正问题比较多的是信息披露，不是不及时就是有疏漏，不是包装就是遮掩。信息披露若是有目的，那必定成为诱导，信息披露若是为完成要求，那必是应付。因此，真实的信息披露对公司而言是有挑战的，而对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信息披露不仅反映了公司治理过程，也反映了治理的成效。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是当前公司治理重点和关键。

二、提高透明度和主动信息披露是国有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国有企业顾名思义，即国家所有，在中国亦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即企业最终所有权是全民，在这个意义上说国企是公众企业，因此其利益相关人狭义讲是该企业的出资人代表、债权人、员工等，广义讲可以说是全民。因此为了有助于全民的监督，国有企业应该成为透明经营、信息披露良好的社会企业公民。

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是中国经济改革的核心环节。经过这些年的简政放权等一系列改革，企业在运作效率、与市场接轨上有了长足进步。但经营者（内部人）对企业严密控制、职工与企业的血肉联系，加之代理链长，且出资人代表长期不到位，“以企业为家”，内部

人控制严重。透明度不高、信息不对称广泛存在。有人为控制的原因，更是习惯形成文化。不仅对外，即使一个集团母子公司之间也是信息封闭，缺乏透明度。这已成为国有企业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

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时期，企业在转制过程中，大量的交易产生，并购重组，多元化改造，规范上市，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其中如何体现公正、效率，已是政府关注、民众关心的焦点。随着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董事会的建立，出资人将更多授权，越来越多审批转为监控，为此，透明经营、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日显突出，并成为能否顺利转型的制约因素。中国发展市场经济，一个基础性的工程就是建立诚信体系，国企无论对所处行业和区域经济，乃至国民经济影响都比较大，是中国经济的主导力量，因此应在以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承担重要责任，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形成发挥示范作用。

三、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和提高透明度的原则

“真实性”是信息披露的首要原则。披露的信息必是真实的，而且是简单易读、易懂的，否则有包装粉饰，回避隐藏，虚假遮掩之嫌。信息披露作为企业的责任，真实和公允应是企业对所有公司利益相关者和所有关注公司成长的潜在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完整性”是信息披露的根本需求，也可以是内容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治理需求的信息是全面的，虽然各方面关系利益人对信息需求的关注点不尽相同，但完整性是一致要求。对信息披露内容不同时期、不同机构有不同要求。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大致分为财务

和非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是与公司关系利益人联系最为紧密也是需求最高的信息。现代公司治理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日渐深入，从只关心事后核算，已转移到关注企业财务发展状况。财务信息一般以年报为主，非财务信息有的强调环境、社会等。我认为，信息披露的内容，在股东、股权方面：最终控制人及沿革，一致行动人应细化到自然人，国企最终出资人代表。在董事会方面：结构及运作程序，专业委员会情况，董事产生方式，包括推荐、提名方式，高管的薪酬及费用，风险控制情况，审计师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在经营方面：财务报告，重大交易报告，采购、销售、大客户等。在社会方面：环境、社区、员工等。披露信息不仅限于已发生的事实，也包括对未来经营、财务状况的预测、分析，可形成财务报告和治理报告，而且应加强非财务的披露内容。

“及时性”是信息披露的价值和生命力。所有对信息使用者重要的事项都应及时披露。在披露信息时，企业内部各层面不应只为自身利益考虑而只披露有利的信息而回避与延迟不利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内按时向股东（出资人）提供公司治理报告和财务报告。及时公布经营风险、事故、诉讼、收购、合并、业务等对股东（出资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信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披露信息是信息披露的趋势。它不仅可以使公司治理信息进一步公开，增加信息透明度，重要的是决策者及时利用信息进行评估和决策。

“公开性”是对信息披露方式的要求。易查找，获取成本低。国有企业作为公众公司应主动以公开方式对外披露信息。公众信息披露不仅要能满足股东的需要，同时还要满足其他利害关系者，如债权人、

潜在投资者、一般公众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是为企业创造价值的

随着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监管机构和投资人对公司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披露要求，大大增加了公司成本。有资料表明，美国《萨班斯》法平均增加美国公司成本近千万美元，也有资料显示，薪酬的公开透明推动了经理人的薪酬增长。但总的看，投资人是愿意给良好公司治理透明信息披露良好公司支付溢价的。他们认为是值得的投入。

所谓公司治理的外部评估，无非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判断和分析。因此，公司治理的溢价就是信息披露的溢价。信息披露是企业塑造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标志，也是投资者信赖企业、愿意付出以投资溢价的基础，这已成为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规律。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是建立在良好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基础上的。同时也会促进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提升。国企应做好内部管理和控制工作，以提高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要做好四方面工作，第一，规范内部治理，严格执行制度。建立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督、风险控制责任。将个人控制变成集体控制，严格治理和内部制度。第二，应用技术、管理，减少人为因素，提高效率。第三，加强培训，从高管层到技术层面、一线员工，培养风险意识、控制意识、流程意识，形成透明、诚信的公司文化。第四，董事会要成为透明度、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内外互动，以透明度、信息披露为契机，提升内部管理。在信用缺失的今天，透明是创造价值的最好办法。

中国诚通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作为国资委首批7家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将全面完善信

息披露机制列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改造重点。于 2003 年严格按上市公司披露年报的要求编印了 2002 年公司年报，送利益相关人。2004 年 8 月主动在公司网站公布了 2003 年公司年报。2005 年还要公布治理报告。从情况看也收到好效果，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对审计机构提出高要求，透明的信息披露为公司投资者提供了便捷、深入了解公司的机会，提高了公司效率，降低了公司运作成本。吸引了投资人。

五、改善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的建议

针对我国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应从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加以改进：

第一，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以《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国有企业信息披露指引，制定财务与非财务综合规范的信息披露要求和实施细则。明确最低要求和建议目标。引导鼓励企业主动披露信息。把这一问题列入董事会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中。各企业也要自觉建立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形成完整、及时、持续的高质量信息披露方式。

第二，建立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要求除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国有企业外都应公开披露信息，可制定时间表，逐步推广。并通过规范、健全公司治理对披露信息进行审查、核实，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当前最重要的是加强国有企业的自律监管，最终形成自律监管与政府监管相衔接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促进公众对公司价值做出真实、适时的判断。

第三，改善信息披露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信息披露的文化环

境是诚信文化，要真正形成经济文化，而不是以政治判断代替经济约束。研究机构、媒体、经济界要支持主动真实公开披露信息的企业，不要导致企业因为披露了信息过分受到关注，甚至成了指责对象，社会各界要善待诚信企业。